

4-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	國民中學				
		第四學習階段				
		七	八	九		
領域/科目		七	八	九		
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/本國語文	5	5	5	
		英語文/英語	3	3	4	
	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	4	4	4
		社會		3	3	4
		自然科學/自然與生活科技		3	3	4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3	3	3
		綜合活動		3	3	3
		科技		2	2	0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
			體育	2	2	2
領域學習節數		29 節	29 節	30 節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4 節	4 節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1	1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0	0	
		其他類課程	1	1	0	
九年一貫彈性學習節數				5		
學習總節數		32-35 節	32-35 節	33-35 節		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8 年級 29 節，9 年級 30 節。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-6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(7-9 年級)32-35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